

建始县彩色森林康养小镇项目（游览观光小火车基础工程）

## 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建始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**的**建始县彩色森林康养小镇项目（游览观光小火车基础工程）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建始县彩色森林康养小镇项目（游览观光小火车基础工程）**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建企业为**湖北荆河建设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103人**，营业收入为**685.93万元**，资产总额为**1082.95万元**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。
2.     /    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；承建企业为    /    ，从业人员    /    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/    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/    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湖北荆河建设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3年3月14日

